

甲方：

乙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广西某单位选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经自主采购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文件的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本合同所有附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补充协议
- (5)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6)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1.2 合同应按规定制作，必须胶装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内容

2.1 服务内容为采购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采购前期咨询、采购方案编制、采购公告编制及发布、编制并发售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发布中标公示、协助合同签订等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工作。

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服务。

2.3 乙方需对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

2.4 乙方需协助甲方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异议。

2.5 乙方需在评标过程中监督甲方代表及评审专家言行,维护评标秩序,保障评标活动公正、严谨、不受外界干扰。

2.6 严格遵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2.7 乙方需为甲方设立专业项目团队。

2.8 开评标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乙方需将评标资料整理好,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交由甲方保管。

2.9 乙方需要有固定的常设服务机构和开标、评标室。

2.10 乙方接到甲方委托项目时,应即刻委派双方约定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甲方同意。

2.11 服务要求

(1)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专人负责;
负责;

(2) 乙方 7×24 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

(3) 若甲方委托任务,乙方超过两次不响应,甲方可自动取消合作。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3.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取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3.2 合同履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经双方商定,采购文件售价定为 300 元/本;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见下表）的收费标准计算；按收费标准计费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项目，统一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

(2) 负责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3) 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至少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 向乙方提供包含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等在内的合同条款要求。

(5) 按规定审定或确认采购文件（包括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和标准、合同文本等）。

(6) 委派代表或委托乙方抽取项目的评审专家。

(7) 委派代表参与开标（如有）、评审工作，并支付评委费。

(8) 如为招标方式的，审查投标人资格。如为非招标方式的，授权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9) 在法定时间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对评审内容、情况和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11) 是否委托乙方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异议：

自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异议。

委托乙方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异议。

(12) 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3) 如为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委托乙方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是，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拍照或扫描的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发给乙方项目负责人，同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积极配合乙方，以确保项目能够依法按时进行合同公告。

否，自行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4）如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的，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如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的，甲方督促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支付。

（15）负责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需另行签订委托验收协议），妥善保存验收证明材料。

（16）按照法律规定妥善保存项目档案。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送甲方确认。

（2）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公告并提供采购文件。

（3）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工作，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按规定书面通知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按规定乙方无法知悉供应商联系方式时，公告形式视同书面形式通知）。

（4）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竞）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5）按甲方委托依规抽取评审专家。

（6）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如有）、评审工作，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7）如为招标方式，协助甲方审查投标人资格。

（8）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

(9) 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如为招标方式的，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得分与排序告知未中标人。

(10) 如受甲方委托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异议的，乙方拟定答复函并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限进行答复。

(11) 按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2) 印制合同书提供给甲方，并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3) 如受甲方委托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4) 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事项导致甲方采购项目出现审计问题，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甲方信息。

(16) 按照法律规定妥善保存项目档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为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采购代理工作无法进行；

(2)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的，甲方未督促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支付。

(3)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2 乙方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
-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接受了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投（竞）标咨询业务；
-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泄露了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需要保密的采购资料 and 情况；
- (4)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3 第三方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协议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与转让

8.1 乙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三次的；
- 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的；
- 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8.2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2.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8.2.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8.3 若甲方根据 8.1 条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将其合同包内的内容委派给合同包内的其他乙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8.4 若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主张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

8.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但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通讯恢复正常的情况下的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的证明。

9.2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一方应与其他各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9.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该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或者部分，该一方无须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但一方在其迟延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2 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一切争端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保证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通过任何渠道或方式泄露给第三人，如发生泄密事故，乙方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全部资料归还甲方，并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11.3 参与项目各方，必须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或按有关规定进行销毁，不得丢失，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

11.4 本保密条款与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并不冲突，二者同时适用。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12.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发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1）专人递送；（2）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3）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合同指定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各方确认按以下方式确认送达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2）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发出的通知，不论被通知方是否签收，自寄出之邮戳日起3日后视为送达；因被通知方原因不能邮寄送达的，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3）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发出时视为送达。

12.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送达地址、负责人和联系方式为：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甲方特别权利

甲方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特殊需要更改服务内容及范围等方面的权利,但更改的服务内容及范围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实质性。因更改之处超出或少于合同总价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而定,无相关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或乙方不同意变更的,甲方有权同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发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公司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附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乙方（章）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
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15 号南宁
城建集团总部地块项目 3 号写字楼
六层 601 号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7 日